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徐伊萱

代 理 人 邱仁楹律師

相 對 人 梁元徽

粘智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（案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26號，下稱本案）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憑。又聲請人之起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理由，亦經本院調閱本案卷宗查明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郁君